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 所務會議記錄

104.03.26

時 間：104 年 3 月 26 日(星期四) 中午 11 時 30 分

地 點：802 會議室

主持人：王敏盈 所長

記 錄：陳麗玲

應出席人員：蔡慶修老師、黃秀珍老師、楊長賢老師、孟孟孝老師、
胡仲祺老師、呂維茗老師、徐堯輝老師、曾志正老師、
王國祥老師。

學生代表：碩士班代表：林珮慈同學、博士班代表：陳冠亨同學

列席人員：碩士班詹詠翔同學

壹、工作報告：(資料彙整期間：104 年 2 月 4 日~104 年 3 月 26 日)

1. 104 年 3 月 7 日~104 年 3 月 8 日-第 20 屆碩博班論文初步發表研討會。
2. 104 年 3 月 9 日研討會後出遊-合歡山東峰及石門山。
3. 104 年 3 月 11 日邀請國衛院劉家齊博士(第三屆畢業校友)回校演講。
4. 104 年 3 月 11 日所長與本所外籍學生開會。
5. 104 年 3 月 23 日辦理新生說明會。
6. 104 年 3 月 25 日邀請中研院及學程負責人葉國禎研究員演講並討論合作學程相關事宜。

榮譽事項：

感謝本所蔡慶修老師捐款 5000 元至本所所務基金
感謝碩班畢業生鄭加力同學捐款 500 元至本所務基金
感謝博班畢業生葉津杏同學捐款 500 元至本所務基金
感謝博班畢業生林哲逸同學捐款 500 元至本所務基金
感謝博班畢業生李坤紘同學捐款 500 元至本所務基金
感謝博班畢業生陳盈潔同學捐款 400 元至本所務基金
感謝博班畢業生羅元浩同學捐款 400 元至本所務基金

貳、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人：曾志正、王敏盈、徐堯輝老師

案 由：擬修訂「博士班陳瑛宜、黃思銘畢業口試委員審核案」，請討論。

- 說明：
1. 博士班六年級陳瑛宜同學提畢業口試附上 1. 指導教授同意書 2. 發表列表二篇 (IF 合計:4.47)符合本所畢業條件要求第五條第四款 3. 口試委員表，請參閱。
 2. 博士班五年級黃思銘同學提畢業口試附上 1. 指導教授同意書 2. 發表列表二篇 (IF 合計:7.613)符合本所畢業條件要求第五條第四款 3. 口試委員表，請參閱。
 3. 博士班六年級塔米而同學提畢業口試附上 1. 指導教授同意書 2. 發表列表一篇 (IF 合計:5.677)符合本所畢業條件要求第五條第三款 3. 口試委員表，請參閱。

附本所博士生畢業須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人：所長交辦

案 由：「104 年度經費分配」，請討論。

說明：分配 104 年度經費。

【決議】設備經費共計\$1,179,000 先行扣除門禁裝置費用\$84,315、購買所長室電腦\$20,400 及公共儀器部份\$600,000 萬元後餘\$474,285，依決議分成九份(扣除徐及楊老師不分)每位老師可使用部份為\$52,000；依學校規定請各位老師於 9 月 30 日以前報銷完成。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人：呂維茗老師

案 由：擬訂定「所務會議開會日期案」，請討論。

說明：建議每月開會日期於學期初先行訂定，以讓每位老師先將時間空出配合開會運作。

【決議】暫定每月第三星期週四中午開會，若有重大及時效性議題則可依時間加開會議。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人：所長交議

案 由：「104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口試日期案」，請討論。

說明：104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考試日期為 5 月 17 日，依慣例隔天 5 月 18 日(一)訂為口試日期，並請訂定參加老師三名(含所長)。

【決議】決議三位老師擔任口試委員。
105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生考試筆試取消。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人：呂維茗老師

案 由：「碩博班英文能力要求案」，請討論。

說明：附上碩博班英文業條件要求如附件。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人：蔡慶修老師

案由：「104 年博班獎助學金案」，請討論。

說明：附上 103 獎助學金分配及 104 獎助學金修訂如附件。

【決議】若學生領有薪水則不予發放，其它依審核辦法發放。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人：所長交辦

案由：修訂「所務會議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規定辦理。

【決議】緩議

提案編號：第 8 案

提案人：所長交辦

案由：「104 年助教續聘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校助教聘任及服務要點第 3 條規定辦理。

【決議】同意續聘，但網頁能力及服務態度均待改進。

提案編號：第 9 案

提案人：所長交辦

案由：修訂「本所教評會設置要點案」、「本所教聘任、升等暨延長服務
評審辦法」、「追溯 103 學年度本所教評委員遴選(5 年符合資格
條件及自行檢核表)」、「各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請討論。

說明：依農資院 103 年 9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訂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 所務會議 會議簽到單

103 學年度第 二 學期 第 二 次

時 間：民國 104 年 03 月 26 日（星期四） 上午 11:30 分

編號	單位/系所	姓名	本次會議有無 應迴避之情事		簽 名
			有	無	
1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王所長敏盈		✓	王敏盈
2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王老師國祥		✓	王國祥
3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徐老師堯輝		✓	徐堯輝
4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黃老師秀珍		✓	黃秀珍
5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蔡老師慶修		✓	蔡慶修
6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楊老師長賢		✓	楊長賢
7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孟老師孟孝		✓	孟孝
8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曾老師志正		✓	曾志正
9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呂老師維茗		✓	呂維茗
10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胡老師仲祺			請假
11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陳助教麗玲			陳麗玲
12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博代陳冠亨		✓	陳冠亨
13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碩代林珮慈		✓	林珮慈

※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評審員會設置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遇有師生、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本會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列席人員：

單 位	姓 名	簽 名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碩代詹詠翔	詹詠翔